

没有明确、客观的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

公司以试用不合格为由辞退员工违法

□本报记者 杨琳琳 通讯员 刘莉

当收到用人单位以“试用期不合格”为由将其辞退的通知时，小王不仅感到十分沮丧而且开始怀疑人生：“我的能力为何这么差？”“我上学时说不上最好，也不至于这样无用吧！”出现这种情形，对于初出校门的小王来说可以理解。因为，她陷入了单位滥用“试用期不合格”的陷阱。当她依法提起仲裁和诉讼之后情况马上发生了改变，单位的行为在被认定为违法的同时，还需向她给付经济赔偿金。

案情回顾

小王大学毕业后进入A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她从事电商事业部社群运营岗位工作，负责搭建社群流量框架、社群运营管理、输出社群运营方案及其他工作任务，并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

眼看3个月的试用期就要结束了，公司主管也没有流露出对小王工作不满意的表示，信心满满的她觉得自己转正不会有问题。出乎意料的是，她竟然收到A公司发来的一封电子邮件，该邮件的内容是根据考核情况，A公司认为她不能完全胜任电商事业部社群运营一职。鉴于她未通过试用期考察，A公司提出与她解除劳动合同。

这封邮件宛如晴天霹雳，打了小王一个措手不及。待冷静下来，她仔细思考过去3个月的工作表现，认为自己并不存在A公司所说的无法胜任工作职责的情形。于是，她以A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仲裁，之后又诉至法院。

在诉讼中，A公司提交了微

信工作群、直播数据统计表、试用期考核表、转正考核表等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依据，主张小王存在社群基础运营工作落实不到位、责任心不够、对用户反馈问题的回答不及时等事实。

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以小王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为由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但A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直接反映小王存在不适岗的情形。公司的试用期考核应有明确、量化、客观的考评标准。在没有明确、客观的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的情况下，A公司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通知小王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依法应当支付小王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法官说法

《劳动法》第25条第1项及《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1项均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一些企业却以为劳动者在试用期是否符合录用条件就是企

业说了算。实际上，这是对法律的错误理解。

对此，《劳动合同法》第21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39条和第40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因此，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应当举证证明劳动者具备法律规定可以解雇的情形。也就是说，用人单位需证明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证明劳动者入职时用人单位已经明确告知具体的录用条件，比如应该完成的业务量；二是用人单位需提供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的表现情况，需要有具体的数据、记录等材料支撑；三是要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的表现确实不符合规定的录用条件。

本案中，A公司并没有将录用条件进行明确、量化，而小王对具体的录用标准也不知晓，因此，A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的。

那么，哪些情况可以被认定

为“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呢？实践中有以下几点，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均应注意：

一是劳动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具体情形包括提供虚假学历证书、假身份证等个人重要证件，或者对学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人情况的说明与事实有重大出入的。现实中，比较常见的就是伪造学历和伪造工作经历。

二是在试用期间存在工作失误。对工作失误的认定要以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以及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判断标准，但对于试用期期间的工作失误的判断标准会更加严格。例如，作为财会人员在试用期存在工作失误，在做账时频频出现问题，或相关问题被主管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三是双方约定属于用人单位考核劳动者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其他情况。

综上，法官提示用人单位若认为劳动者试用期间的表现不符合录用条件，在解除劳动合同时需注意以下两点：一、录用条件需量化。用人单位应当设置可量化的录用条件，避免让考核评价陷于个人主观，并且将录用条件通过书面形式如入职须知、岗位说明书等告知劳动者，明确岗位要求。二、提出解除需及时。用人单位若超过试用期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则不能适用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15名被告实施跨境诈骗 最高获刑13年并处罚金

近日，房山区法院审理了被告人杨某等15人因赴缅甸跨境实施“杀猪盘”诈骗案，涉案金额达360多万元。依据查明的事实，法院以诈骗罪对15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至有期徒刑13年不等的刑期，并处人民币24000元至13万元不等的罚金，并责令各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相应经济损失。

【案情简介】

2020年11月，被告人杨某在缅甸贺岛某酒店成立一家公司，专门从事“杀猪盘”式电信诈骗。公司下设旺财组、鸿运组、聚财组和财神组四个组，分工负责人员培训、后台数据管理等。各组组长通过社交软件寻找诈骗目标，主要是单身、离异女性，先通过聊天建立起信任，然后将被害人推荐给组长或代理进行精聊，进一步诱导被害人通过诈骗软件投资，骗取被害人钱财。

法院审理查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被告人杨某等人骗取数十名被害人人民币360多万元。

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杨某等15人在境外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部分被告人参与诈骗数额较小，且具有从犯、自首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等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说法】

近年来，不法分子通过电信网络设下的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以电信网络诈骗的非接触性与高针对性的特点，利用迷惑性强的技术手段，对各年龄段、各群体实施各类诈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将诈骗公私财物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认定标准分别确定为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

同时，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电信诈骗犯罪的“全国标准”——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另该意见规定，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酌情从重处罚。

与传统诈骗犯罪相比，在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格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确定的标准，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同时，在审判过程中依法彻查、全力追缴赃款赃物，加大对犯罪分子适用财产刑的力度，将追缴的涉诈资金及时退还给被诈骗群众，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将损害后果降至最低。

佟家伊 房山区法院

赡养老人，请别陷入4个认识误区

【案情回顾】

父亲状告儿子，只为经常见面

一日，满脸忧愁的胡大爷来到法院立案庭说：“法官，我有点事情，想请你帮忙解决。”原来，胡大爷是来状告亲儿子小胡的，其目的不是为了讨要赡养费，而是因为儿子一年到头很少回家看他。

法官经询问得知，胡大爷的儿子小胡在外地省城一家公司工作，平时会不时地500元、800元给胡大爷寄钱，但总是以公司人手不足、工作忙、节假日上班有加班费为由，很少回家看望父亲。

胡大爷说：“我不愁吃、不缺水，我也晓得儿子忙，但我很想让儿子常回家看看我。而且，距离也就50多公里，现在交通也方便。”弄清胡大爷的诉求后，法官为他立了案。

在法院开庭审理中，胡大爷称家里很冷清，他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很担心被别人议论说是个“孤老头”，所以希望儿子每月回老家看一两次。小胡则认为自己给老父亲寄钱，还每周打电话问寒问暖，每年春节也回家陪老父亲两三天，已尽到了孝敬、赡养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胡大爷的诉讼请求符合人情伦理，于法有

据，遂判决小胡每月回老家探亲父亲一次。

【法律评析】

履行赡养义务，要澄清四个误区

物质赡养不能替代“常回家看看”

《民法典》第26条第2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4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第18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上述规定表明，赡养的内容是丰富的，包括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体力上的照料、帮助，精神上的尊敬、慰藉、关怀，以及保护父母的人身、财产权益不受侵犯，可概括为物质赡养和精神赡养，而且，物质赡养不能替代精神赡养，“常回家看看”已成为子女们的一项法定义务。在

一定意义上讲，精神赡养比物质供养更重要，常回家看看、陪老人说说话，这比给父母赡养费、为老人雇请保姆要显得更为重要、更为温馨。

本案中，小胡对老父亲胡大爷已经做得比较好了，但还可以做得更好。因为，回父亲家那一趟只要跑50公里，而且不能常回家看看父亲仅仅是因为自己工作忙、要挣加班工资，这显然是一种搪塞。法院对本案的判决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了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

那么，子女在履行赡养义务时还会出现哪些主要误区呢？

误区一：父或母再婚的，可以不赡养

有的子女认为，母亲改嫁或父亲再婚后，便与自己脱离了原有的家庭关系，其养老问题便由新组成的家庭的子女承担。还有一些子女为阻扰父或母再婚，竟然以不尽赡养义务相威胁。这都是错误的。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而且，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误区二：不继承遗产就可以不尽赡养义务

赡养和继承是两个各自独立的法律关系，赡养义务的履行与成年子女是否继承父母遗产以及继承遗产的多少是没有必然联系的。继承权作为子女依法享有的

一种民事权利，子女自愿放弃的，法律自不干涉。而赡养父母作为子女的一项法定义务，子女是不能以任何理由来主张免除或者进行转让的。

误区三：子女可以签订协议分包赡养父母

现实中，父母有多个子女的，这些子女往往签订协议约定由各自分别负责为父方、母方养老送终，却不知这种约定是违法的，自始没有法律效力。因为，法律规定子女对父和母都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而分包赡养协议则免除了子女对父亲或者母亲的赡养扶助义务，显然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误区四：父母对子女未尽抚养义务，子女自然也就不承担赡养义务

在家庭关系方面，往往不能够完全按照“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来处理。父母子女关系不同于商品交换关系，它是一种基于血缘关系、伦理道德而产生的以亲情为纽带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无法消灭的，因此，法律对父母子女之间抚养、赡养义务的规定，是没有附加任何条件的，这种义务不因任何情形和理由而改变。子女不能以父母是否对其进行过抚养及抚养多寡，来决定自己是否对父母承担赡养义务及赡养义务的大小。

潘家永 律师